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香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香賓建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蕭春達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溫福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5日114年度訴字第60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僅繳納部分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82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74,0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毓茹